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76號

原告 陳靖忠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被告 黃自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以鑫業水電工程行名義承作訴外人宜蘭縣蘇澳鎮育英國國民小學（下稱育英國小）之「用電設備變更及線路搶修工程」，工程款項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惟自民國100年1月起，被告因無力支付下包廠商材料款及積欠工人薪資，遂要求校方先行給付工程款，然因校方預算尚未完成採購程序，被告即轉向斯時擔任育英國小總務主任之原告借貸，陸續借款共計100萬元，被告並於100年6月22日簽發預付工程款之領據及面額100萬元之本票予原告，承諾待學校款項核撥後即無條件配合領款並返還原告。

(二)詎被告於領取上開100萬元工程款後即下落不明，直至100年7月18日始稱其已處理完畢地下錢莊債務，並先清償原告50萬元，至餘款50萬元則承諾將日後清償等語，惟嗣幾經原告

01 催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餘款。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00年6月22  
08 日領據、本票、100年7月18日道歉書信、鑫業水電工程行報  
09 價單、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60號違反貪污治罪  
10 條例等案件（下稱另案刑事案件）103年12月2日審判筆錄、  
11 103年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兩造103年6月25日對話錄音光  
12 碟及譯文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2、34至57頁），  
13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  
14 訴字第2931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9至89頁），  
15 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1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於本件支付命令異議時雖曾  
18 陳稱：伊就兩造間之借貸已於100年7月18日開立50萬元現金  
19 支票清償，故無原告本件所稱之借款未清償云云；然此與上  
20 開100年7月18日道歉書信內容記載被告就餘款將日後慢慢清  
21 償等語，及被告於另案刑事案件103年1月10日審判期日自承  
22 與原告間之借款尚未清償完畢等語，暨被告於兩造103年6月  
23 25日對話時承諾自103年8月起分期清償款項等語，其間顯有  
24 出入，且被告就此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為有利被告  
25 之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原告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03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04 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參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  
05 付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日起（見本院113年  
06 度司促字第2684號卷第2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50萬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  
12 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潘昱臻